关于开展2019—2020年度“三育人”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选树工作的通知

各部门、单位：

为进一步激发广大教职工参与“三育人”岗位建功活动的积极性、创造性，不断提高教书育人、创新育人、管理服务育人工作实效，大力促进学校内涵式发展、落实新时代“立德树人”根本任务，根据《浙江省教育工会关于深化“三育人”岗位建功活动的意见》精神和我校《“三育人”工作实施细则》，决定在全校选树2019—2020年度“三育人”岗位建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选树范围及名额

1、先进集体：以二级学院、处室为单位参加评选，采取自行申报方式，校级评选3个单位，推荐其中1个单位参评浙江省“三育人”先进集体。

2、先进个人：在职在岗教职工，采取组织推荐的方式进行推选。评选校级“三育人”先进个人10名，并推荐校级先进个人（包括仁济学院）3名参评浙江省“三育人”先进个人。

二、选树条件

（一）“三育人”先进集体

1.积极开展岗位建功活动。有组织、有计划、有制度、常态化。

2.教职工参与面广。活动覆盖各岗位，教职工参与率达到80%以上。

3.成效明显。教职工高质量履职岗位职责、完成岗位任务，涌现出一批先进人物。

4.选树年度内没有出现责任事故。

（二）“三育人”先进个人

1.在本岗位工作满5年。

2.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质，认真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模范践行本岗位职业道德规范。从事教学工作的理念先进、基本功扎实、教法得当；从事科研工作的创新能力强、成果丰厚、转化率高；从事管理工作的严谨规范、科学高效、作风正派；从事服务工作的爱校如家、热情周到、任劳任怨。

3.成绩突出。学生满意率达到80%以上。

三、选树程序

1、请各部门、单位按照“育人为本、群众参与、公平公正公开”的原则，在广泛深入开展“三育人”岗位建功活动和认真评选的基础上，做好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推荐、宣传工作，营造良好的育人氛围。

2、学校将于6月上旬召开评审会议，评审拟定“三育人”岗位建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并公示。公示结束后，确定校级“三育人”先进名单，同时向省教育工会上报省级“三育人”先进参评材料。

3、评选结束后，对“三育人”先进事迹进行宣传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申报材料请于5月30日前交工会办公室。先进集体《推荐表》、先进个人《推荐表》（表格中主要事迹800字以内，不可另附页。详细材料可附后）的电子稿发514500969@qq.com；先进集体（一式2份）和先进个人（一式3份）纸质登记表报校工会办公室。联系人：张慧玲，联系电话：86689707（779707）。

附件：1、温州医科大学2019-2020年度“三育人”先进集体推荐表

2、温州医科大学2019-2020年度“三育人”先进个人推荐表

校工会

2020年5月8日

附件1

温州医科大学2019—2020年度“三育人”先进集体推荐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集体名称 |  |
| 教职工人数 |  | 岗位建功活动参与率 | 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主 要 事 迹 （8 0 0 字 以 内） |  |
|  |  |
| 二级工会意见 | 二级党组织意见 |
| (盖 章)年 月 日 | (盖 章)年 月 日 |
| 校工会意见 |
| (盖 章)年 月 日 |

附件2

温州医科2019—2020年度“三育人”先进个人推荐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
| 所在单位及职务职称 |  | 学生满意率 |  |
| 单位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主 要 事 迹 （8 0 0 字 以 内） |  |
|  |  |
| 二级工会意见 | 二级党组织意见 |
| (盖 章)年 月 日 | (盖 章)年 月 日 |
| 校工会意见 |
| (盖 章)年 月 日 |